

# 涟水县 2025 年水环境质量保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淮安市涟水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26-HARC-G2025-0001 的 涟水县 2025 年水环境质量保障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 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 一、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贰佰捌拾叁万伍仟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合同金额包括所投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费用、人员工资、加班费、各项福利、劳动保险、餐费、住宿费、交通费、会务费、验收费用、管理费和仪器设备、各类耗材耗能以及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服务并通过验收所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含政策调整导致成本增加等不可预见性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时间和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 四、付款

本项目合同款总费用分为两个部分,国省考断面达标保障服务费用(占合同总价的 1/3)和区域补偿服务费用(占合同总价的 2/3)。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考核断面数据和省区域补偿断面考核数据进行考核结算相关费用。

(一)国省考断面达标保障服务费用按照以下(1)、(2)种情形进行结算,但当月如出现一个断面劣五类的,则扣除当月的服务费(国省考断面达标保障服务费用/40)。

其它具体按以下分项标准百分比乘以该项总费用计算。

(1) 年度考核费用占国省考断面达标保障服务费的 80%。

a: 国、省考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均完成目标的, 得年度考核费用的 100%;

b: 国考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完成目标, 但省考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未完成目标的, 得 95%;

c: 省考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完成目标, 但国考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未完成目标的, 得 90%;

d: 国、省考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均未完成目标的, 得 80%。

(2) 过程考核费用占国省考断面达标保障服务费的 20%。按每月数据进行考核, 当月所有断面均达到或好于目标, 得当月费用。

a: 如当月国考断面有一个未达标, 则扣除 1 万元 (劣五类已扣款部分, 此处不重复扣费);

b: 如当月省考断面有一个未达标, 则扣除 0.5 万元 (劣五类已扣款部分, 此处不重复扣费)。

**(二) 区域补偿服务费用按以下情形结算, 考核因子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

费用结算: 当月一个断面不补偿或受偿的, 中标人得当月服务费用; 当月一个补偿断面补偿受罚的, 当月补偿断面平均治理费用 (区域补偿服务费/50) 不予支付。

合同款分上、下半年结算, 上半年为预付方式, 按合同总价支付 50% 金额预付款, 剩余款项年底进行统一核算, 一次性结清。

## 五、验收

1、服务期满后,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单之日起 7 日内。

2、甲方依法组成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约进行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 第三方是指:   /  , 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

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顺利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按下列第 2-8 条要求执行。

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单位缴纳成交价 1%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4.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5.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6.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乙方应按照涉密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 八、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九、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十、责任和义务

### （一）采购方责任和义务：

1、采购方负责向供应商提供其所能获取的相关水文、气象(极端天气)等信息，协调相关单位提供数据资料。

2、采购方有义务做好配合和协调工作。保障供应商正常开展治

理工作，对上游有关单位超标排放污水的行为进行行政干预等，减少污染来源，禁止突发重大污染源进入相关河流。

## （二）供应商责任和义务：

1、供应商在签订协议后，进场开展水环境保障治理服务，确保涟水县五个国省考断面满足上级考核及区域补偿目标要求，具体如下：袁闸、沈三圩、后营桥、方渡桥、头圩渡口年均考核水质需达到上级考核标准，不得出现单月劣五类情形，同时每月区域补偿考核水质均达三类。

2、供应商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进行服务工作，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工作程序，保证工作质量，定时向采购方汇报采集的监测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及接受采购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供应商对采购方的技术资料及数据保密，维护采购方的利益。

5、采购方提出疑问时，供应商应及时进行解释、复核。

6、当月补偿超过 200 万的，采购方扣除供应商（补偿服务费用/50）\*8 万元。

7、供应商交付合同标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一式四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 3. 21

乙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 3. 21